

# 朝陽科技大學學報編審要點

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訂定(86.01.15)

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(86.12.10)

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(87.10.28)

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(88.12.22)

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(92.01.16)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95.11.01)
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99.12.21)

**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廢止(109.12.30)**

- 一、本校學報定名為「朝陽學報」,英文名稱「THE JOURNAL OF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」(以下簡稱本學報)其編輯、審查、印刷、發行除著作權及出版法另有規定外,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學報以刊載經編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有關特定專業學術論文、研究成果及設計創作為原則,以提昇本校學術專業領域水準。
- 三、本學報每學年出版 1 期為原則,得因配合重大學術活動增加刊期。邀稿稿件每篇以 2 萬字為原則。
- 四、本校為邀集與編審學報稿件,特設學報編審委員會。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不同領域資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若干人組成。召集人由校長兼任、副召集人由院長、通識中心主任兼任,兼任委員之資深副教授以上教師由召集人另聘之,任期 1 年,期滿得續聘。
- 五、編審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名,由各學院、通識中心專任教師兼任,負責規劃學報體例、編排、邀稿、核發稿費及印製等事宜。
- 六、編審委員會以每學年開會 1 次為原則,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議審定由副召集人所提邀稿名單。
- 七、本學報邀稿計畫及編審工作由編審委員會負責;本學報印刷工作由各學院、通識中心會同總務處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